

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随曾发改发〔2022〕2号

关于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随州市发改委《关于第五次动态调整随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标准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清理规范了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二是完善了湖北省城镇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等。本次动态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清单同步在曾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 附件：1. 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
2. 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标准清单



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中央立项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授权市、州、县属地管理	鄂价费(2017)74号	
	中央立项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省级示范(重点)高中和市级示范(重点)高中为900元/生.学期,一般普通高中630元/生.学期	鄂价费(2015)170号	
			普通高中学费		同上	
			住宿费		鄂发改规(2021)1号	
			一类	350元/学期、生	随价费(2017)3号	宿舍30平方米以上,住8人以内
			二类	300元/学期、生	同上	宿舍30平方米以上,住10人以内
			三类	260元/学期、生	同上	宿舍30平方米以上,住12人以内
			四类	150元/学期、生	同上	住12人以上
	中央立项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鄂发改规(2021)1号	
			学费	一般专业2400元/生.学年,重点专业3120元/生.学年,艺术类表演、美术、音乐专业5000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4000元/生.学年	鄂价费(2017)1号	
			住宿费		鄂价费(2017)1号	
			生均使用面积5.1平方米以上,四人间	12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4.1-5平方米以上	10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1-4平方米以上	8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	5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	400元/生.学年	同上	
			对包装空调的学生住宿,增加的住宿费标准	4人间120元/生.学年;5-6人间80元/生.学年;7-8人间60元/生.学年。	鄂价费(2017)1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2013）109号		
			五、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具体收费标准按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2016）139号执行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2016）139号	
二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6	证照费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一、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一）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120元/证	同上	
			（二）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有效15元/证，二次有效50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同上	
			（三）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元/证	同上	
			往来港澳通行证加注	20元/项.次	同上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元/证	同上	
			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二次有效签注：30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40元/件；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160/件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四)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 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 多次签注80元/件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二、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价费字(1992)240号, 鄂价费(1998)220号, 鄂价费(2016)99号	
			(一) 居民户口簿		同上	
			装订式	3元/证	同上	
			插页式	3.5元/证	同上	
			集体户口	15元/证	同上	
			(二)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5元/证, 户口准迁证5元/证	同上	
			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申领、换领	20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同上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40元/证	同上	
			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同上	
			四、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一) 号牌(含临时)		同上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35元/副	同上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二)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装费); 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元/只(含安装费)	同上	
			五、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机动车行驶证	2元/本	同上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六、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鄂价费(2016)99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7.5元/本	同上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5元/本	同上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7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高级400元/人; 中级200元/人; 初级80元/人	鄂价费字(1999)219号, 鄂价费(2001)302号	
		8	人事合同仲裁费	0	鄂价费(2016)99号	
		9	技工学校收费		鄂价费(2017)1号	
			一、学费	一般专业2400元/生·学年, 重点专业3120元/生·学年, 艺术类表演、美术、音乐专业5000元/生·学年, 艺术类其他专业4000元/生·学年。	同上	
			二、住宿费		鄂价费(2017)1号	
			生均使用面积5.1平方米以上, 四人间	12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4.1-5平方米以上	10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1-4平方米以上	8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	5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	400元/生·学年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四			对增装空调的学生住宿,增加的住宿费标准	4人间120元/生·学年;5-6人间80元/生·学年;7-8人间60元/生·学年。	同上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中央立项	10	土地复垦费		省政府378号令	
	中央立项	11	土地闲置费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动工建设满一年未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费用,征收标准为土地价款的百分之20%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财税(2014)77号	
	中央立项	12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其中,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件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鄂价工服(2017)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五			耕地开垦费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4)7号,财税(2016)36号,鄂政办发(2017)40号	
			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倍	同上	
			使用其他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	同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六	中央立项	14	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	
			居民	0.95元/吨	随价文(2015)29号	
			非居民	1.40元/吨	随价文(2015)29号	
	城管部门					
	省级立项	15	城镇垃圾处理费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鄂发改规(2021)2号	
			城市居民	6元/户、月	随价农资规(2013)4号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按在册人数)	6元/人、月	随价农资规(2013)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中央立项	1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城(1993)410号,鄂建(1994)57号,鄂建(1996)324号	
			一、占用			
			经营类棚亭	中心区0.6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30元/日,平方米		
			维修类棚亭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经营摊点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维修摊点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报刊、电话棚亭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堆物堆料、基建施工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非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1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05元/日,平方米		
			广告牌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二、挖掘修复			
			水泥路面(按整板计算)	328元/平方米	同上	
			沥青路面(按实际开挖宽度两边各加25CM计算)	300元/平方米	同上	
			砂石路面	80元/平方米	同上	
			土路面(含规划路用地)	37元/平方米	同上	
			条(料)石路面	300元/平方米	同上	
			水泥方砖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现浇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彩色方砖人行道	200元/平方米	同上	
			锁链砖人行道	220元/平方米	同上	
			站石、卧石	120元/米	同上	
			护坡	200元/平方米	同上	
			外运多余（或运输回填）土方	80元/平方米	同上	
			淤塞各种管道	130元/米	同上	
			圆形砖砌检查井	2162元/座	同上	
			矩形砖砌检查井	6333元/座	同上	
			砖砌进水井	812元/座	同上	
			铸铁检查井盖、座	725元/套	同上	
			铸铁进水井盖、座	324元/套	同上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盖、座	300元	同上	
			Ø300-500mm排水管道	687元/节	同上	
			Ø600-900mm排水管道	2346元/节	同上	
			Ø1000-1350mm排水管道	3242/节	同上	
			Ø1350mm以上排水管道	7534/米	同上	
			砖、石砌方渠	3973/米	同上	
			明沟、渠道	239/米	同上	
			路牌	1000元/块	同上	
			超重车辆补偿费	1000元/公里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12CM厚改性沥青面层加原水泥砼路面 (原水泥砼按鄂建〔1996〕324号文执行)	86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人行道(按整块计算)	62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站石	313元/米	同上	
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立项	17	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其中占(利)用公路费和超限运输补偿费为0元	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2003)100号,鄂价费规(2013)97号,鄂价费(2016)99号	
八	水利湖泊部门					
	中央立项	18	水资源费		价费字〔1992〕181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政府令360号,省政府令387号	
			一、地表水(含取用暗河河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用水	0.15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05元/立方米	同上	
			二、地下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用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10元/立方米	同上	
			其他取用水	0.25元/立方米	同上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以下(含3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费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50%(含5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5倍收费	同上	
	中央立项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文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九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2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税(2014)101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
十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21	预防接种服务费	27元/剂次	发改价格(2016)488号，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中央立项	22	鉴定费			
			一、医疗事故鉴定费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市、州及直管市医学会	2000元/例	鄂价费(2003)109号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发改价格(2016)488号，鄂价费(2009)310号	
			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同上	
			5人专家组	2200元/例	同上	
			7人及以上专家组	3100元/例	同上	
	中央立项	23	社会抚养费		国务院令357号，《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版)	
			城镇居民	违反规定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分别征收	同上	
			农村居民	违反规定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分别征收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2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武汉市每支7元,其它市州每支9元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除疾控机构外的其他接种单位的,接种单位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十一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价格(2000)474号,鄂价费规(2013)80号,财税(2019)53号	
			一、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市		同上	
			二、中心城区	1200元/平方米	同上	
			三、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四、其他人防重点城市(县、市、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十二	法院					
	中央立项	26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鄂价费(2008)5号	
			一、案件受理费		同上	
			(一)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二) 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200元/件	同上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	300元/件	同上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1000元/件；	同上	
			(四)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五) 行政案件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二、申请费		国务院令481号	
			(一) 申请执行的		同上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同上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元/件	同上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万的部分	按0.5%	同上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同上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元/件	同上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七) 海事案件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十三	各有关部门					
	中央立项	27	考试考务费	见湖北省考试考务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省级立项	28	短期培训班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按鄂价费(2016)139号执行	鄂价费(2016)139号	
十四	相关行政机关					
	中央立项	29	信息公开处理费	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见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鄂财税发(2021)96号	

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 费 标 准	收费文件（文号）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各地收费标准在2-5元/小时之间。	随价工服（2017）14号，随价工服（2018）32号，随发改价（2020）3号，随发改价（2020）7号，随发改价（2020）10号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各地收费标准在2-5元/小时之间。	随价工服（2017）14号，随发改价（2020）15号，随发改价（2020）16号	
		曾都医院停车服务收费	30分钟以内免收停车费；2小时内收费2元，每增加一小时加收1元；一次停车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额度不得超过12元；超过24小时重新按以上规定计收。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费减半收取。	随曾发改发（2019）86号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6元/户·月	随价农资规（2013）4号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按人头6元/人·月； 2、建筑业按面积收费：新建5元/m ² 、改建6元/m ² 、各类道路开挖2元/m ² 。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随价农资规（2013）4号	
		证明法律服务实收费	主终端每月不超过25元，副终端每月不超过8元。	鄂价工服（2018）55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户籍注销、国籍、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抚养事实、监护权、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查无档案记载，每件收费80元。 （二）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按受益额分段累进收取，其中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按下述标准减半收取。受益额2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20万元至50万元（含）部分，按0.9%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含）部分，按0.7%收取；100万元至300万元（含）部分，按0.6%收取；30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按0.5%收取；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按0.3%收取；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1%收取。 （三）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每件收费3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150元。 （四）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每件收费4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200元。 （五）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每件收费5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250元。	鄂发改价调（2021）95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四、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有法律意义文件文书 收费	<p>(一)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每件收费500元。</p> <p>(二)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费5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400元。</p> <p>(三) 证明执照、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毕业证等证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本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每件收费200元。</p> <p>(四) 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按债务总额的0.3%收取，其中涉企的按债务总额的0.2%收取。</p> <p>(五)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每件收费100元。</p>	鄂发改价调（2021）95号	
	五、司法鉴定服务 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96号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96号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2021）96号	
	六、住房前期物业管理 费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高层1.20-0.80元/m ² .月，多层0.75-0.45元/m ² .月。	随价工服（2018）38号	
	七、医疗废物处置 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2.5元/床.日；一级及以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1.25/床元。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按医疗单位收费40元/单位.月。其他见文件	随价文（2011）47号	

注：移交省有关部门管理项目，授权市（州）或市（州）、县定价项目的收费标准，由有关部门地方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制定公布。

随州市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涉企收费收费标准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1	证照费			
			一、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 费(2016)99号	
			(一)号牌(含临时)		同上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35元/副	同上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摩托车号牌工本费	35元/副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 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二)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同上	
			(三)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装费);铝合金及同 类产品10元/只(含安装费)	同上	
			二、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 费(2016)99号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2元/本;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可2元/本	同上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 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8)1575号,鄂价 费(2016)99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7.5元/本	同上	
			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5元/本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中央立项	2	土地复垦费		省政府378号令	
	中央立项	3	土地闲置费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动工建设满一年未开工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费用，征收标准为土地价款的百分之20%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 财税〔2014〕77号	
	中央立项	4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其中，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件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鄂价工服〔2017〕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中央立项	5	耕地开垦费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财税〔2014〕77号，财综〔2014〕7号，财综〔2016〕36号，鄂政办发〔2017〕40号	
			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倍	同上	
			使用其他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	同上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央立项	6	污水处理费		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居民	0.95元/吨	随价文〔2015〕29号	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
			非居民	1.40元/吨	随价文〔2015〕29号	
四	城管部门					
	省级立项	7	城镇垃圾处理费		鄂发改规〔2021〕2号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城市居民	6元/户、月	随价农资规〔2013〕4号	
			1、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按人头6元/人、月； 2、建筑业按面积收费；新建5元/m ² 、改建6元/m ² 、各类道路开挖2元/m ² 。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6元/人、月	随价农资规〔2013〕4号	
	中央立项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城〔1993〕410号，鄂建〔1994〕57号，鄂建〔1996〕32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占用			
			经营类棚亭	中心区0.6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30元/日,平方米		
			维修类棚亭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经营摊点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维修摊点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报刊、电话棚亭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堆物堆料、基建设工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非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1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05元/日,平方米		
			广告牌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二、挖掘修复			
			水泥路面 (按整板计算)	328元/平方米	同上	
			沥青路面 (按实际开挖宽度两边各加25CM计算)	300元/平方米	同上	
			砂石路面	80元/平方米	同上	
			土路面 (含规划路用地)	37元/平方米	同上	
			条(料)石路面	300元/平方米	同上	
			水泥方砖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现浇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彩色方砖人行道	200元/平方米	同上	
			锁链砖人行道	220元/平方米	同上	
			站石、卧石	120元/米	同上	
			护坡	200元/平方米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外运多余(或运输回填)土方	80元/平方米	同上	
			淤塞各种管道	130元/米	同上	
			园形砖砌检查井	2162元/座	同上	
			矩形砖砌检查井	6333元/座	同上	
			砖砌进水井	812元/座	同上	
			铸铁检查井盖、座	725元/套	同上	
			铸铁进水井盖、座	324元/套	同上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盖、座	300元	同上	
			Ø300-500mm排水管道	687元/节	同上	
			Ø600-900mm排水管道	2346元/节	同上	
			Ø1000-1350mm排水管道	3242/节	同上	
			Ø1350mm以上排水管道	7534/米	同上	
			砖、石砌方渠	3973/米	同上	
			明沟、渠道	239/米	同上	
			路牌	1000元/块	同上	
			超重车辆补偿费	1000元/公里	同上	
			12CM厚改性沥青面层加原水泥砼路面(原水泥砼按鄂建(1996)324号文执行)	86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人行道(按整块计算)	62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站石	313元/米	同上	
五	水利湖泊部门					
	中央立项	9	水资源费		价费字(1992)181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发改价格(2014)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鄂价费(2009)168号,省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政府令360号,省政府令387号	
			一、地表水(含取用暗河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水	0.15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水	0.05元/立方米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二、地下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水	0.10元/立方米	同上	
			其他取水	0.25元/立方米	同上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以下(含3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50%(含5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5倍收费	同上	
	中央立项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文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六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1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税(2014)101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
七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价格(2000)474号，鄂价费规(2013)80号，财税(2019)53号	
			一、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宣城市、襄阳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市	800元/平方米	同上	
			二、中心城区	1200元/平方米	同上	
			三、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四、其他人防重点城市(县、市、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八	法院					
	中央立项	13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鄂价费(2008)5号	
			一、案件受理费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二) 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200元/件	同上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	300元/件	同上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1000元/件。	同上	
			(四)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五) 行政案件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二、申请费		国务院令481号	
			(一) 申请执行的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同上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元/件	同上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万的部分	按0.5%	同上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同上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元/件	同上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六) 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七) 海事案件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九	相关行政机关				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 (见文件)	
	中央立项	14	信息公开处理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 109号、鄂财税发(2021) 96号	

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标准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 费 标 准	收费文件（文号）	备 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一、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按人头6元/人·月； 2、建筑业按面积收费：新建5元/m ² 、改建6元/m ² 、各类道路开挖2元/m ² 。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随价在资规〔2013〕4号	
		证明法律事实收费	（一）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户籍注销、国籍、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抚养事实、监护权、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票据拒绝、选票、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查无档案记载，每件收费80元。 （二）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按受益额分段累进收取，其中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按下述标准减半收取。受益额2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1%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20万元至50万元（含）部分，按0.9%收取；50万元至100万元（含）部分，按0.7%收取；100万元至300万元（含）部分，按0.6%收取；30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按0.5%收取；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按0.3%收取；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1%收取。 （三）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每件收费3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150元。 （四）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每件收费4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200元。 （五）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每件收费5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250元。	鄂发改价调〔2021〕95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二、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有法律意义文件文书收费	（一）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每件收费500元。 （二）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费500元，其中涉企的，每件收费400元。 （三）证明护照、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毕业证等证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本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每件收费200元。 （四）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按债务总额的0.3%收取，其中涉企的按债务总额的0.2%收取。 （五）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每件收费100元。	鄂发改价调〔2021〕95号	
		三、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2.5元/床·日；一级及以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1.25/床元。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按医疗单位收费40元/单位·月。其他见附件	随价文〔2011〕47号	

